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須予披露交易

向附屬公司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有關青島陽安增資訂立青島陽安增資協議及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及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陽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訂立了青島陽安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作為投資方)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青島陽安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5,385,000港元)，出資額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陽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亦訂立了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在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根據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授予若干權利向農銀金融收購青島陽安該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

於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青島陽安的股本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作出青島陽安權益的出售。由於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與前增資協議的投資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青島陽安增資協議連同前增資協議項下的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就視作出售

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前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青島陽安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

授予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收購該股本權益的選擇權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予收購該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而言(其行使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青島陽安增資訂立青島陽安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青島陽安
- (2)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 (3) 農銀金融

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農銀金融以現金出資方式向青島陽安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

下表說明本集團及青島陽安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青島陽安增資 完成日期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青島陽安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555,660,000	100.00	555,660,000	58.14
	農銀金融	-	-	400,000,000	41.86
	合共:	555,660,000	100.00	955,660,000	100.0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農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的條款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釐定青島陽安增資金額準則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i) 農銀金融提出的青島陽安增資金額，(ii) 青島陽安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iii) 青島陽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iv)獨立估值師評估青島陽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青島陽安增資先決條件

農銀金融支付代價須待青島陽安增資協議內列明以下的先決條件(當中包括)獲滿足及／或獲豁免：

- (1) 本次交易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農銀金融滿意的解決或其他的豁免。
- (2) 就青島陽安增資而言已取得相關許可、同意及批准。
- (3) 原股東及農銀金融就青島陽安增資及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所涉及青島陽安的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已達成書面一致同意。

(4) 由青島陽安增資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青島陽安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在青島陽安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所有陳述與保證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5) 由青島陽安增資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青島陽安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的財務狀況基本上均保持相同，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支付青島陽安增資金額

簽訂青島陽安增資協議30日內或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後，獲農銀金融以現金支付代價。

青島陽安增資完成

於代價支付後協定的日子內或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內提述協定的其他日期，青島陽安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就有關青島陽安增資訂立下列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青島陽安
- (2)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 (3) 農銀金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陽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亦訂立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在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根據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授予若干權利向農銀金融購買青島陽安該股本權益。

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

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特定情形」，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享有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收購該股本權益，行使該選擇權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酌情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支付青島陽安增資代價根據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屆滿期，該股本權益未能獲得第三方收購及訂約方於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約定的屆滿期前三個月內未能達成一致延長期限。
- (2) 在農銀金融持有該股本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青島陽安的年度可分配利潤並未達到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所指定業績要求的百分比率，且青島陽安及前目標公司年度各自的可分配利潤之和並未達到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及前投資合作協議所指定業績要求的百分比率，而青島陽安及前目標公司未能以農銀金融認可的方式在其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惟獲農銀金融豁免的除外。
- (3) 雖青島陽安及前目標公司達到上述第(2)條所指定業績要求的百分比率，但在任一財政年度，青島陽安及前目標公司各自向農銀金融分配的合計利潤卻未能達到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所述的青島陽安及前目標公司所約定總金額，且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未能以農銀金融認可的方式在其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惟獲農銀金融豁免的除外。
- (4) 青島陽安或其附屬公司或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違反青島陽安增資協議、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賬戶監管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約訂而足以影響農銀金融的投資目的，且未能以農銀金融認可的方式在其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惟獲農銀金融豁免的除外。
- (5) 青島陽安出現破產或者清算事件，惟獲農銀金融豁免的除外。
- (6) 因不可抗力而導致農銀金融的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授予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

發生以上任何「特定情形」時，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行使收購該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而行使收購該股本權益的價格將根據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內指定的公式計算。

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未被行使

如出現「特定情形」但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或其指定第三方不行使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時，農銀金融有權行使以下權利，當中包括：

- (1) 要求調整青島陽安的董事會成員，確保農銀金融在青島陽安之董事會擁有過半數表決權。
- (2) 出售全部或部份該股本權益予第三方，惟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對相關權益有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將於農銀金融在青島陽安之董事會擁有過半數表決權前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青島陽安的資料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青島陽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青島陽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北控陽安98%的股本權益。於收購前，北控陽安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直接持有。北控陽安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與分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處理利用與分配；防洪除澇設施管理；水資源管理；市政基礎設施開發、建設和市政基礎設施運營維護管理。

根據北控陽安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控陽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青島陽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青島陽安

555,452元
(相等於約618,47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北控陽安

551,592元
(相等於約614,177港元)

根據北控陽安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控陽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後經審核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北控陽安		
除稅前淨虧損	4,253元 (相等於約 4,736 港元)	9,301元 (相等於約 10,356 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4,253元 (相等於約 4,736 港元)	9,301元 (相等於約 10,356 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北控陽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7,000,000元。

由於青島陽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編制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根據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自其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 208,000 元（相等於約 232,000 港元）。

由於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青島陽安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根據本公司可得之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視作出售事項權益產生之預期虧損為約100,900,000港元。

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青島陽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青島陽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併至本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記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之部份出售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乃根據完成編製賬目當日以青島陽安資產淨值來重新計算。

進行青島陽安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本集團將使用青島陽安增資所得款項償還債務。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將有效降低，同時其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有效降低，此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健康發展。

青島陽安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提供更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隨即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緊隨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青島陽安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維持對青島陽安未來發展的管控。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的退出安排提供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當發生若干特殊情況時)向農銀金融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而此最終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倘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再次保持對青島陽安的更大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開拓業務發展的機會，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青島陽安增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青島陽安增資協議和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

於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青島陽安的股本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作出青島陽安權益的出售。由於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與前增資協議的投資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青島陽安增資協議連同前增資協議項下的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前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青島陽安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

授予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收購該股本權益的選擇權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就授予收購該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而言(其行使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行使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水處理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農銀金融

農銀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專業實施機構之一，專門在中國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陽安增資事項的投資方
「賬戶監管協議」	指	就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而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青島陽安將開立指定銀行賬戶以持有青島陽安增資所得的全部資金，以確保資金根據賬戶監管協議條款及條件用作允許的用途
「中科成環保」	指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昌沙」	指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控昌沙增資」	指	農銀金融根據北控昌沙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北控昌沙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北控昌沙增資協議」	指	由北控昌沙、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農銀金融及國開發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就北控昌沙增資所簽訂的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北控昌沙投資合作協議」	指	由北控昌沙、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所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北控廣西」	指	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控廣西增資」	指	農銀金融根據北控廣西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北控廣西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北控廣西增資協議」	指	由北控廣西、本公司、中科成環保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北控廣西增資所簽訂的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北控廣西投資合作協議」	指	由北控廣西、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北控天津」	指	北控(天津)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控南南(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權益
「北控陽安」	指	成都北控陽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青島陽安增資完成」	指	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其詳情載於「青島陽安增資完成」一節
「代價」	指	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農銀金融應支付青島陽安增資的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農銀金融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進行青島陽安增資而攤薄該股本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股本權益」	指	青島陽安 41.86%的股本權益，將由農銀金融在青島陽安增資完成後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收購該股本權益選擇權」	指	在特定情形下，授予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根據及受限於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向農銀金融收購該股本權益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增資」	指	北控廣西增資、北控昌沙增資及青島達里增資

「前增資協議」	指	北控廣西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北控昌沙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及青島達里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前投資合作協議」	指	北控廣西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北控昌沙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及青島達里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前目標公司」	指	北控昌沙、北控廣西及青島達里
「青島達里」	指	青島北控南南達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達里增資」	指	農銀金融根據青島達里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青島達里注資，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青島達里增資協議」	指	由青島達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農銀金融及北控天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青島達里增資所簽訂的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青島達里投資合作協議」	指	由青島達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青島陽安」	指	青島北控南南陽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陽安增資」	指	農銀金融根據青島陽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5,385,000 港元)向青島陽安注資

「青島陽安增資協議」	指	由青島陽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青島陽安增資所簽訂的增資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青島陽安增資協議」一節
「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	指	由青島陽安、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青島陽安投資合作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981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董澳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